

個人資料提供暨使用同意書

本人 _____ 為參加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所舉辦之第十一屆優秀學生獎學金活動(以下簡稱「活動」)，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包含嗣後隨時依基金會之通知，提出因上述活動所需之相關文件或資訊)，供基金會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用於評估本人之符合性及需求等。

本人同意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給本基金會、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與本基金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包含但不限於金融或保險機構等)、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處理及利用。

本人承諾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真實、完整且符合活動要求。若未提供詳實的個人資料，基金會得不同意受理。

基金會之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且本人有權就自身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此致 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立同意人即本人】

姓名： _____ (中文正楷簽名)

身分證字號：

現居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Email：

西元 年 月 日

若您未滿二十歲，應予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由您與您的法定代理人共同遵守本同意書所載內容。